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8,500,000.00元，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的37101997706051016060银行账户。2016年5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26号）。2016年6月22日，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

的购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使用 14,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针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